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 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十一、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840327001246050001

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胡加喜

2026-09-2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6
1.13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控制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3.7 投标备份文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5.4 评标准备（清标）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评标入围 40
2.2 初步评审标准 40
2.3 详细评审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评标准备（清标） 40
3.2 评标入围 41
3.3 初步评审 41
3.4 详细评审 4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附件 A 44

附件 B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7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7
3. 其他说明 109

第六章 图 纸 11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5840327001246050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盛泽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盛政经审发〔2020〕87号 、盛政经审发〔2021〕26号、盛政经审发〔2021〕104号、盛政经审发〔2024〕1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招标人为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拨款（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

2.2 建设地点：盛泽镇

2.3 建设内容：景观、绿化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绿化面积77000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32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景观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12月20日。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__%。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 号文），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注：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②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颁发时间早于职称证）上的专业认定。

③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企业投标日期往前倒推。

2、业绩要求：近 4 年参与过 2 个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注：①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②“工程造价”：原则上以合同金额认定，审计报告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

③“承担”：指该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建设单位（业主）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建设单位（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证明日期等信息。

④专业分包业绩须提供分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分部分项审计报告，工程造价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

3、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连续在本单位交纳6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单位社保清单），涉及建设工程业绩（不含养护工程）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进行审核。

注：社保证明必须是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6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

3.3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4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5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5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3.4.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项目负责人有绿化养护工程的，将不被视作有在建工程。

(2)本工程实行集中建设，业主（项目使用单位）已委托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3)拒绝盛泽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年度标后管理考核被通报批评的企业参与投标(以资格审查时间为准）。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本次招标为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 CA 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 CA 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 10 月 15 日09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或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 苏州筑园景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 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吴江区盛泽镇

联系人：方子芒

电话：0512-63959844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姑苏区桐泾商务广场 1 号楼 10 楼

联系人：陈成凯、史敏

电话：0512-65825977

项目负责人：胡加喜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81790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 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	

	源	
1.2.2	出资比例	
1.2.3	资金落实情况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3.1	招标范围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其中暂估价：
3.1.1	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开户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 □
3.3.1	投标有效	投标截止日后日历天

	期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3.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 ①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 ②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银行账号： 4.其他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	不允许

	交备选投标方案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3	递交投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标文件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5.2.1	开标程序	（1）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招标人解密； （8）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30 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6.3.3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是 □否

	商务技术标（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综合评估法二阶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选择规则：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段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由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示范文本模板尚未开发，本次招标文件使用的是“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后审）（吴江公共资源）”。

2、招标文件全部内容上传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2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5.4.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3.3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G1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方法二、□方法三；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方法二、□方法三；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

			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及格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方法四：□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2.3.3(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

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10）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

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Δ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集中建设单位（全称）（乙方）：

承包人（全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盛泽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盛政经审发〔2020〕87 号 、盛政经审发〔2021〕26 号、盛政经审发〔2021〕104 号、盛政经审发〔2024〕10 号。

4.资金来源：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拨款。

5.工程内容：

绿化面积 770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合格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集中建设单位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省市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1.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工程提供。

1.6.1.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 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1.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规定。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 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按规定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规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应确保所选产品未侵犯他人权利，若因侵权产生的责任及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 11.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 11.1。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质量、进度、现场签证、协调管理、造价、安全、合同、监理组管理。发包人代表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监理工程师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 决定及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完成，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具体管线情况需结合现场实际。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实际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实际时间。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时间。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 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必须符合苏州市（吴江）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同时必须由项目总监审核签字章，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推迟决算送审时间，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必须为白图）陆套（需另附光盘竣工图肆份，平面、断面等区位信息需提供坐标系 CAD 图），所附光盘贴附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竣工图的，则承包人按竣工工程总造价×0.1‰/天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预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格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发包人按规定支付。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书面向承包说明理由，并由承包人取回发票。

在每次支付节点到期时，承包人应按支付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发票，不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且不能向发包追索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承包人要求支付质保金时，除了开具发票外，如果合同标的（产品成果或服务成果）由第三方（管养单位）管理或使用的，还应向发包人交付由第三方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确认书”；无法提交该确认书的，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第三方代表进行磋商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一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外，每少一天，扣承包人合同价 0.1‰，（出勤情况以监理组的考勤表为准）。

项目经理任意一个月出勤率低于 50%，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合同价 0.3%的违约金，违约金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执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规定。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申请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 2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勤一天，扣 300 元每人次，（出勤情况以监理组的考勤表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绿化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工程，根据工程需要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按协议条款约定依法选择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分包人分包部分工程；分包单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审核认可，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分包合同的签署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之后三个月，履约担保退回时间为工程竣工预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五大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签证、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本工程实质性内容的问题，须事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擅自执行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2）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按通用条款进行，监理工程师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3）凡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并按规定填写确切的隐蔽记录。发包人和监理到现场检查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不合格，承包人应自行整改并重新报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报验收或虽经报验但无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该工序将按不合格工序处理。

（4）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12 小时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参加，通知时应提供承包人自检记录、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承包人未经同意自行隐蔽的工程，发包人或监理有权重新隐检，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 0.5—3 万元/次违约金。

（6）对隐蔽工程的修改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监理、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质量问题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有关方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 0.5—3 万元/次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和盛泽镇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质，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3）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4）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各类许可或通行证等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 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5）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围挡和安全围栏、维护，悬挂质量、安全、进度、廉政建设的宣传横幅，遇重大活动需增派人力提前做好清理工作，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推荐申报文明工地，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发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疏漏、防护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0.5—3 万元/次的违约金。

（7）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不包括赔偿金、政府部门规定的由于上述安全事故需缴纳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等。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8）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9）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

（10）承包人在使用有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费用。

（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高压蒸汽管、地下管道、 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

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报告，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因承包人防护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发包人、监理认为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有关规定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监理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符合要求的警告灯标。

(14)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承担复原的费用。

(15)发包人在不定期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①一般安全隐患：1000 元/项次；

②较大安全隐患：5000 元/项次；

③重大安全隐患：10000 元/项次；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或连续两次以上发生同样安全隐患的，违约金金额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翻倍，并依此类推。处罚依据为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

(16)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按照事故等级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0.5%—2%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规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部、队部等临时驻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玻璃钢四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3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表。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内无论何时均须雇用足够的工人以适合工程需要，其人数以发包人认可在合同固定期间内竣工为准，如因工程迟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数或加开夜班赶工以达工期如期完成的目的，承包人不得借口推诿要求补偿费用。承包人在总控计划中应明确用工计划，用工计划应参照定额编制，随施工组织设计一起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合格与否，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所作之审批，并不减少承包人于本工程合同之任何责任。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天内提供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了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三天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

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关键节点进度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实际时间。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请参见补充条款工期延误的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专业工程的合理工期。工期配合：在不显著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指定的其它专项工程承包商等将陆续进场，承包人需给予积极的配合、密切的合作。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承包人在不可抗力等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未报告的视为放弃因此而延长工期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规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且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28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报送样品时应按监理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14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根据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在经发包人批准的场所。承包人应在监理、发包人的鉴证下封存样品，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项目驻地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临时设施费用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按实结算，具体以审计为准，最高不超过投标时的报价金额。项目结束后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拆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或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或工程任务单、变更预算。设计

变更较大时，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所有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的擅自变更，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会签，限额以上需经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①发包人享有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设计变更的权利。如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由设计方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②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变更及时施工，不能因变更价款的确定与否而影响变更项目的实施工期。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确定变更价款

监理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仅作为备案依据，最终价款由审计审定，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并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竣工结算审计时，若双方仍有争议不能解决，则按专用条款第 20 条处理。

(4)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和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增加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

①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变更后引起合同内相应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照 11.1 条执行。

②投标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其中按定额调整的部分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③投标报价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但可套用（参照）定额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参照）江苏省计价定额，并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作为在本项目上发生签证、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投标报价清单中既无相同、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套用（参照），其综合单价先由承包单位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商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⑤点工计价：按规定执行。

(5)凡是变更签证，承包人除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外，还需提供变更前、后的现场情况、签证记录以及反应整体面貌和细部特征的影像资料，分别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确认。工程量变更需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中指定的发包人代表签证方为有效。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06〕37 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4〕30 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按计价表计取并按总下浮率下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主，若与招标清单量有误，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及相关材料价格组价，按中标幅度让利；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1）材料调差按以下方式进行：

材料调差按照《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执行，如主管部门发布新指导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2）当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由于设计变化、项目特征描述有误、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清单项取消、清单项目特征变化、工程量减少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 需在原合同价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方法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

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由于设计变化、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 招标清单工程量 1.15 倍以外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执行。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标底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因素不予调整 。

（5）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报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否则视为放弃对该事项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6）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量变更、增加的签证，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报告，发包人对承包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签证不予承认，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工程量的签证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计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规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10%；

（2）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完成合格工程量 30%的造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合格工程量 40%的造价；工程变更部分经财政等部门备案同意后按上述同比例支付。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50%。

（4）养护期为 2 年（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间，经养护验收合格后每半年各付审定价的 10%。未完成审计的，经养护验收合格后每半年各付跟踪审计审核价的 5%。最后一季养护期工程款待审计结束且由管养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各节点付款金额不超过上级文件的规定限额。（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法要求，在工程建设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税附加等，否则不予支付工程价款）。以上节点付款时间均为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比例和付款时间节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统一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规定。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竣工工程总造价×1‰/天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后，未移交管养单位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拆除临时码头、临时水电、施工便道、项目部驻地等引起的任何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前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场地恢复原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告。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5.3.3 关于工程保修期的补充约定：

工程保修期为：2 年（包括绿化养护）。保修责任期限届满未完成工程审计的，工程不予移交，承包人应继续承担保修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情况之一并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的现场直接损失给予补偿，补偿范围不超过承包人现场实际窝工停工的人工费用及停滞机械台班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总工期延误的违约金额度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五计算。

（2）补充：工程进度按月考核，月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暂扣进度款，待实际施工进度赶上进度计划要求时，扣款同工程款一并支付；工程进度计划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为准。

（3）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1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决定让步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每个里程碑事件考核点上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25‰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总施工工期不超过合同工期，可返还所有节点违约金，如总工期延期，节点违约金与总工期违约金同时扣除。

（6）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 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7）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①因使用材料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的；

②承包人对其（分包人或供货商）应付之款未付而发包人认为影响发包人权益的；

③承包人和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发生劳资纠纷，未获解决的；

④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胜任，经发包人函告要求更换，5 日以内仍未见承包人执行的；

⑤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⑥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一个月内累计二次(含二次)以上无故缺席工程施工例会的；

⑦各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进场的；

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拖延的；

⑨各分包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8）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主体工程无故停工 10 日及以上，或发包人书面催告送达后 5 日内，仍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2）承包人不得将有在建工程的人员用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违约金（项目经理违约金按合同价 0.1%，超过 3 万元的按 3 万元执行；其他人员违约金按 1000 元每人次），或者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要求免责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1 天内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方为有效。

②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通报受灾情况，报告应包括 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继续发生，及时监测，承包人应每 3 天一次将灾害情况向监理、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直到灾害结束。

③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赔偿及法律责任。

④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⑤若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承包人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规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

险），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保险人，保单应交付一份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保单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进度款。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 己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前述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于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损失、伤害或损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规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吴江区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吴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G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单位应自行安装计量表。所需所有费用（包括接驳费用、设备改造更新、日常使用费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商必须在临时水、电源投入运行之后对安装的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发包人不负责为承包人提供水、电、通讯接入口。

承包单位承担水电费用并提前预存，发包人不就此承担任何垫付责任。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开工前交付，由承包人负责管护，并承担安全质量管护费用，退场前做好恢复工作。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盛泽镇综合执法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临近单位和人员的干扰、不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垫付费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管养单位，管养单位接收完毕前继续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再此期间发生损坏或偷盗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赔偿费用。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蒸汽管道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清理工地，将垃圾、树根等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和处置、运至适当的废物场地，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清除堵塞，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 20%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每个出入口按主管部门要求设置砼面的洗车台，所有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的连接道路应硬化，外出车辆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每次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 20%的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或为了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共的安全。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盛泽镇综合执法局的要求及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按政策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搭设现场围挡和大门，硬化场地和道路，提供公共通道。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正常施工产生不可避免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负责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5 日前提供该月完成的工作量统计报表、预算书及下月的施工计划材料，一式四份。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条款或法律文件应承担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或删减。

（5）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履约担保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6）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佣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

（7）拟定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一旦被发包人和监理认可，进入现场后，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不得撤出现场。

（8）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内容：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发包人如对施工现场采取无线远传监控管理（高清晰摄像头），承包人需保护现场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对工地现有状况及四周环境、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等充分了解。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充分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工期要求，也不得出现因上述事项导致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11）对于现场已经明确存在、潜在、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发现或可预见的的不利外界条件、污染物（如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等）或其他障碍，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考虑其影响因素，并同意自行承担处理这些不利条件、污染物和障碍的费用和工期。对于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条件或障碍发生之前，监理工程师已提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任何需专家论证的技术方案事宜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直至批准，其论证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内，不得侵占现有预留的道路、排水管以及任何其它空地。如果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费用，发包人对此没有提供任何协助或承担任何费用的义务，承包人也不应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也不应以与占用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的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或增加费用的理由。

（13）承包人搭建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并将场地恢复到原貌。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必须按上述条款完成各项管理、配合工作。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酌情处一定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相关人员或单位完成该类工作，所需费用可随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该类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此类工作后，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对于此类工作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15）凡涉及绿化养护的，绿化养护期间养护质量需满足《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6）材料设备供应至工地后，由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大型设备安装时，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合和防护，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配合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材料保管费用、材料送往批准的检验单位所需的费用及检验时取样的费用。

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对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及定价的材料供应商，承包人应对其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因其供应质量、进度等问题而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监理工程师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对于任何未能通过验收的材料，如果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所有材料设备应被认为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保养手册等随机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重要配件表、配件更换保养周期、配件参考价格、重要部件保修范围及时间、设备易损件及保养件具体清单），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同意不得启用，工程竣工后，应专门造册向发包人移交，若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品牌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档次和范围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品牌应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设备等得的规格、品牌之一；否则，承包人在采购该类材料、设备时，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该类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档次要求（合同约定的档次要求：中高档次且至少满足该类材料设备等的市场价格不低于标底价的 0.85 倍）。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档次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换，直至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为止。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暂定价材料、设备），如招投标文件中价格不明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种同类产品以供选择。其单价确定如下：

有政府指导价的，按购买时的政府指导价执行，并下浮；

无政府指导价的，先由承包单位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商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材料采购，需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进行主材备案，同时样品按首件认可制由发包人、监理认可，但发包人方不指定供应商。所有材料进场必须由发包人、监理确认。招标时采用市场询价的材料必须按照《材料市场调查报告》中所列品牌型号规格及发包人要求采购，同时，材料、设备在质量、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我市已获名牌的产品。

工程机械设备按投标承诺，根据施工阶段全部到位。未按投标承诺设备到位并由此引起工程质量、进度影响的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并在竣工决算时扣除该项设备进退场、拆装费，引起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处罚。

（17）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支付另有约定的违约金外，每违约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对于以上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发包人有权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②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第三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的纠纷皆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⑤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所有工作都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分包工程所有责任都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在任何分包合同上，均需列入当本合同承包人承包权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分包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分包合同应随即终止的条款。

⑦分包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证明及分包单位确认收到承包人已支付工程款的证明。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付款给分包单位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当期应付分包单位款项的 20%违约金。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已按进度计划全额支付分包单位款项的书面证明后，方可要求发包人继续支付工程款。

（18）关于计量周期

①凡是需要现场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预约发包人和监理（遇特殊情况，提前不低于 4 小时）；若承包人在计量前擅自施工而导致计量不便或无法计量时，发包人和监理有权不予计量；现场计量时，承包人必须预留计量当时实况且能够全面反应计量实物特征的影像资料作为计量签证的附件，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计量。

②所有工程量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跟踪审计共同确

认。

③承包人应按监理同意的格式向监理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已完合格工程量（包括必要的说明书、清单和其它证明文件，此项工程量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发生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的报告后合理期限内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作出答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出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进行上述审核或计量，并提供发包人、监理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材料。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未按监理程序强行施工的工程量或不能证明合格的工作量，将其视为不增加或放弃相应工程量。

⑤关于承包人上报申报的审批程序：承包人上报的申报必须首先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再由监理和跟踪审计签字盖章，涉及设计变更的，还应由设计代表签字盖章，最后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并经会签盖章后生效。

（19）承包人应对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地上地下管线、周边设施、成品进行保护，并做好应急预案。相关处理工作和保护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20）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由承包人申报归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中标单位投标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项目名称与特征为准。

（22）投标单位需根据图纸自行勘察现场，若因现场勘查不到位造成的后期施工问题与招标单位无关。

（2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金，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出具收费凭证，违约金额不影响承包人工程款开票金额。对于一项违约问题多条违约条款同时适用时，从重确定，不重复执行。

（24）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归档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不予支付审计后的工程款。

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本工程审核委托方式：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关部门审计。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交工程结算材料，不得虚报。当审计核减率 6%（含）至 10%（不含）时，乙方承担[（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0.8‰+工程造价核减金额×5%）/2]的违约金；当审计核减率 10%（含）以上时，乙方承担（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0.8‰+工程造价核减金额×5%）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审计完成后申请付款时，开具全额工程款发票。各类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并开具收据给承包人，违约金金额不影响工程款开票金额。

（25）发包人下发中标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供合同范本；承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拟合同并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并完成合同及备案材料流转；承包人配合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由于承包人造成延期的，按 2000 元/工作日承担违约金。

（26）若由于项目处在村落内部，居民房屋密集区，大部分区域不具备机械施工条件，需人工施工，相关费用在投标清单相应子目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7）若由于项目作业面与民房距离较近，且房屋基础情况不明，施工时需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保证民房安全，因开挖等施工作业造成周边房屋安全质量问题由施工方承担所有责任。居民投诉均由施工方负责处理。

（28）施工期需提供居民出行必须的安全、保障措施。

（29）凡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的，由于工期较紧，实际施工时，中标单位需每个施工点分别配备不同施工班组同时施工，每个班组 20 人以上。同时，施工方有义务参与发包方现场协调工作。

（3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法律纠纷问题，发包人应诉等相关法律咨询费用结算中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3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达成的合同、协议书等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均以盖有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为生效前提，否则不能对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在约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按照要求严格

执行。

（32）为切实加强盛泽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标后管理工作，规范建设工程，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政府财政资金效率，盛泽镇建设局制定了《盛泽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盛泽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标后管理办法》《盛泽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景观绿化工程标后管理考核暂行办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33）原则上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携带公章至发包人所在地签订合同。

（34）工程变更备案需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管理的规定》(盛政发〔2017〕74 号)、《关于印发<盛泽镇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盛政规〔2019〕1 号)等上级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并做好施工过程的造价控制，按要求应变更备案的，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备案申请并获得批复，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不予认可。

（36）项目如包含有照明工程的，照明工程部分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间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修理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 300 元每盏不亮灯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由管养单位委托他人进行修理，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维修费用和罚金。

（36）工程满足政府部门关于扬尘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的相关要求，不达标的将在标后考核中予以处罚。

（37）本项目由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权代建。

（38）中标单位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扬尘管控标准，落实扬尘治理各项工作措施。

（39）要求施工单位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所承包项目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

（40）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工程建设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依法按时足额在服务所在地纳税缴费”作为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否则不得支付工程价款或申请（核拨）。

（40）由于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和数量可能有较大变化，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且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41）本项目由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权代建。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集中建设单位(全称)：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五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

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

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苏州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十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由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基础上修订。

十二、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和"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十三、招标人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为准。2."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3.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苏州适用于资格后审）》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得违反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上述规定和原则的相关内容无效。

十四、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应用过程中，请各有关单位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

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大型及以上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分；两阶段评标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2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五）其他（投标人信用≤8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

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3000万元-8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800万元-3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1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

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E3205840327001246

标段编号： E32058403270012460500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胡加喜（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6
1.13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控制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3.7 投标备份文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1
5.4 评标准备（清标）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2
6.3 评标 32
6.4 评标结果公示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3

7.3 履约保证金 33
7.4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异议与投诉 34
9 解释权 3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评标入围 40
2.2 初步评审标准 40
2.3 详细评审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评标准备（清标） 40
3.2 评标入围 41
3.3 初步评审 41
3.4 详细评审 42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附件 A 44

附件 B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一、工程概况 51
二、合同工期 51
三、质量标准 5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52
五、项目经理 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52
七、承诺 53
八、词语含义 53
九、签订时间 53
十、签订地点 53
十一、补充协议 53
十二、合同生效 53
十三、合同份数 5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5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5
1. 一般约定 55
2. 发包人 59
3. 承包人 61
4. 监理人 64
5. 工程质量 6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6
7. 工期和进度 68
8. 材料与设备 70
9. 试验与检验 71
10. 变更 71
11. 价格调整 7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8
14. 竣工结算 79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9
16. 违约 80
17. 不可抗力 83
18. 保险 83
20. 争议解决 84
21. 补充条款 84
附件 8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7
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7
3．其他说明 109

第六章 图 纸 11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1. 总则 141
1.1 项目概况 14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4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1.5 费用承担 143
1.6 保密 143
1.7 语言文字 143
1.8 计量单位 143
1.9 踏勘现场 143
1.10 投标预备会 143
1.11 分包 143
1.12 偏差 144
1.13 知识产权 144
1.14 同义词语 144
2. 招标文件 14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5
2.4 最高投标限价 145
2.5 暂估价招标 145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5

3. 投标文件 14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6
3.2 投标报价 146
3.3 投标有效期 146
3.4 投标保证金 14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4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4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7
4. 投标 14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14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8
5. 开标 14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48
5.2 开标程序 148
5.3 开标异议 149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149
7. 评标 150
7.1 评标委员会 150
7.2 评标原则 150
7.3 评标 150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150
8. 合同授予 151
8.1 定标方式 151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151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51
8.4 签订合同 152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2
9.1 重新招标 152
9.2 不再招标 153
10. 纪律和监督 153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3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3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3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3
10.5 投诉 153
11. 解释权 154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5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4
1. 评标方法 162
2. 评审标准 162
2.1 评标入围标准 162
2.2 初步评审标准 162
2.3 详细评审 162
3. 评标程序 162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2
3.2 评标入围 163
3.3 初步评审 163
3.4 详细评审 16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6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164
3.7 评标争议处理 165
4. 无效标条款 16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70
一、工程概况 170
二、合同工期 170
三、质量标准 17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71
五、项目经理 1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171
七、承诺 172
八、词语含义 172
九、签订时间 172
十、签订地点 172
十一、补充协议 172
十二、合同生效 172
十三、合同份数 17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7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74
1. 一般约定 174
2. 发包人 178
3. 承包人 180
4. 监理人 183
5. 工程质量 18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85
7. 工期和进度 187
8. 材料与设备 189
9. 试验与检验 190
10. 变更 190
11. 价格调整 19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4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97
14. 竣工结算 19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98
16. 违约 199
17. 不可抗力 202
18. 保险 202
20. 争议解决 203
21. 补充条款 203
附件 208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226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22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9
封面 230

投标函 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3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3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37
拟分包计划表 2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0
封面 241
投标函 2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3
授权委托书 24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4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4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49
拟分包计划表 2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E3205840327001246050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盛泽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盛政经审发〔2020〕87 号 、盛政经审发〔2021〕26 号、盛政经审发〔2021〕104 号、盛政经审发〔2024〕1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招标人为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拨款（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

2.2 建设地点：盛泽镇

2.3 建设内容：景观、绿化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绿化面积 7700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320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景观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 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__%。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 号文），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

注：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②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颁发时间早于职称证）上的专业认定。

③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企业投标日期往前倒推。

2、业绩要求：近 4 年参与过 2 个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注：①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中注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②“工程造价”：原则上以合同金额认定，审计报告金额高于合同金额，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

③“承担”：指该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建设单位（业主）证明材料。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需要包含建设单位（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证明日期等信息。

④专业分包业绩须提供分包合同、分部分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分部分项审计报告，工程造价以审计报告金额认定。

3、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证、职称证、连续在本单位交纳 6 个月以上的社保清单（单位社保清单），涉及建设工程业绩（不含养护工程）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进行审核。

注：社保证明必须是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投标之月前 6 个月的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保明细证明。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3.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

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3.4.6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项目负责人有绿化养护工程的，将不被视作有在建工程。

(2)本工程实行集中建设，业主（项目使用单位）已委托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全过程管理，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3)拒绝盛泽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年度标后管理考核被通报批评的企业参与投标(以资格审查时间为准）。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本次招标为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移动/联通网络访问地址：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 或电信网络访问地址：http://180.97.151.179: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 CA 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

注：不可使用同一个 CA 同时登录两个地址进行操作。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自身网络环境挑选相同运营商的访问地址进行访问。如仍有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0512-63985015。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其他要求或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 苏州筑园景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监理单位为 苏州市路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吴江区盛泽镇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姑苏区桐泾商务广场 1 号楼 10 楼

联系人：方子芒　　联系人：陈成凯、史敏

电话：0512-63959844　　电话：0512-65825977

传真：　　项目负责人：胡加喜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81790

10.3 异议渠道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八、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区盛泽镇 联系人：方子芒 电　话：0512-63959844 电子邮箱：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姑苏区桐泾商务广场 1 号楼 10 楼 联系人：陈成凯、史敏 电　话：0512-65825977 电子邮箱：90594382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盛泽镇
1.2.1	资金来源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拨款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包括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景观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符合苏州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 号文），项目负责人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学历、职称要求（符合其中一条即可）：（1）获得国家级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2）获得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职称 3 年以上的技术人员。2、业绩要求：近 4 年参与过 2 个工程造价 100 万元以上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按规定 分包金额要求：按规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按规定
1.12.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及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招标控制价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9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3199026.97 元 其中： 暂估价：_____/ 暂列金额：_____/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业绩资料（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保证金凭证； □其他材料_____； □定标材料；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同招标公告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__3__万元。 3.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 ☑不减免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 标办法（合理低价法）”中附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拱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如需要，请上传到投标文件组成的“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银行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保险保函（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递交方式：除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外，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 ①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银行账号：0000000007600018046 ②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银行账号：3112030083991305481 5.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②银行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银行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③银行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保函通过苏州市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在线校验成功的，需要将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组成的相应模块，无需现场递交。验证平台具体校验方式参照吴江区保函校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 http://218.4.45.172:8086/wjqfzx/035004/035004001/20231124/2fe00585-bff1-4b0c-8ee6-fef5077e0800.html）。 ④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4.1.1	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参加人员及要求： 出席投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须携带单位 CA 锁（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及个人资料至开标现场并签到。个人资料要求如下： 1）如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资料指其身份证原件； 2）如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资料指其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与系统上传的委托代理人一致）、包含 2025 年 02 月—2026 年 09 月的不少于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书面资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开标室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开标室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三楼开标室）。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30 分钟 解密地点：统一实行网上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支付担保的形式：建设单位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支付担保的金额：/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号码：0512-6348179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最高投标限价按预算价。 2、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 CA 锁现场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3、所有系数均在开标后抽取。 4、本项目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5、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6、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 号)等文件的规定。 7、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8、本工程不涉及取土弃土、建筑垃圾处置。 9、有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口有 10、投标文件中涉及到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未从该系统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11、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_____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R—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

		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招标人明确需要提交的承诺书内容及格式）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分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满分 0 分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__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___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85% （每 5%一档）；K1 的取值范围为：95%～98%（每 0.5%一档）；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84%。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

		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table>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下浮率Δ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
<table><tr><td colspan="2">分类</td><td>取值范围</td></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td></tr>
<tr><td colspan="2">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 colspan="2">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2.3.4</td><td>评分标准</td><td>2.3.4（1）投标报价评审</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td><td>100
分</td></tr>
</table>

				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2.3.4（2）其他	投标人信用	/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苏州市住建局当前启用的文件执行）。	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

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E。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价*83%。

附件：

投标保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

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1.符合条件证明材料（如需提供）

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集中建设单位（全称）（乙方）：

承包人（全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项目实行集中建设，项目集中建设单位为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履行建设单位职责，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办公室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中标单位须服从管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

2.工程地点：盛泽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盛政经审发〔2020〕87 号 、盛政经审发〔2021〕26 号、盛政经审发〔2021〕104 号、盛政经审发〔2024〕10 号。

4.资金来源：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拨款。

5.工程内容：

绿化面积 7700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景观、绿化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合格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集中建设单位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国家省市施工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1.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根据工程提供。

1.6.1.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 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1.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 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规定。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 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按规定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公司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规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应确保所选产品未侵犯他人权利，若因侵权产生的责任及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 11.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见 11.1。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质量、进度、现场签证、协调管理、造价、安全、合同、监理组管理。发包人代表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制度执行。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须监理工程师审批或确认的事情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 决定及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完成，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具体管线情况需结合现场实际。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实际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按实际时间。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实际时间。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 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而发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计入投标报价中。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实际时间。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必须符合苏州市（吴江）城建档案馆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同时必须由项目总监审核签字章，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推迟决算送审时间，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必须为白图）陆套（需另附光盘竣工图肆份，平面、断面等区位信息需提供坐标系 CAD 图），所附光盘贴附项目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竣工图的，则承包人按竣工工程总造价×0.1‰/天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预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款项时，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开具合格的发票，经发包人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发包人按规定支付。不符合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应书面向承包说明理由，并由承包人取回发票。

在每次支付节点到期时，承包人应按支付金额向发包人开具发票，不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且不能向发包追索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承包人要求支付质保金时，除了开具发票外，如果合同标的（产品成果或服务成果）由第三方（管养单位）管理或使用的，还应向发包人交付由第三方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确认书”；无法提交该确认书的，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和第三方代表进行磋商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驻守现场一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规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除书面请假经发包人批准外，每少一天，扣承包人合同价 0.1‰，（出勤情况以监理组的考勤表为准）。

项目经理任意一个月出勤率低于 50%，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申请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合同价 0.3%的违约金，违约金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执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规定。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发包人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申请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安全员、技术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承担 2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每缺勤一天，扣 300 元每人次，（出勤情况以监理组的考勤表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绿化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非主体工程，根据工程需要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按协议条款约定依法选择具有合法施工资质的分包人分包部分工程；分包单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审核认可，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分包合同的签署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规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采用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合同工期之后三个月，履约担保退回时间为工程竣工预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五大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监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签证、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本工程实质性内容的问题，须事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否则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擅自执行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有关规定执行。

（2）中间验收和隐蔽工程验收，按通用条款进行，监理工程师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3）凡隐蔽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应自检合格，并按规定填写确切的隐蔽记录。发包人和监理到现场检查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不合格，承包人应自行整改并重新报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报验收或虽经报验但无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该工序将按不合格工序处理。

（4）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合同文件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12 小时前通知监理及发包人参加，通知时应提供承包人自检记录、证明自检已合格的影像资料、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监理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承包人未经同意自行隐蔽的工程，发包人或监理有权重新隐检，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 0.5—3 万元/次违约金。

（6）对隐蔽工程的修改和返工，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监理、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承包人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7）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质量问题的，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有关方的损失，承包人还应承担 0.5—3 万元/次违约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各级主管部门和盛泽镇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质，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3）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4）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各类许可或通行证等证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 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经有关部门鉴定，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5）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及发包人要求做好现场施工围挡和安全围栏、维护，悬挂质量、安全、进度、廉政建设的宣传横幅，遇重大活动需增派人力提前做好清理工作，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推荐申报文明工地，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6）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发 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疏漏、防护或施工不当而引起第三方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0.5—3 万元/次的违约金。

（7）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不包括赔偿金、政府部门规定的由于上述安全事故需缴纳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等。同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事故上报，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8）承包人应加强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防火防盗，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9）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处理。

（10）承包人在使用有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费用。

（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高压蒸汽管、地下管道、 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

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监理和发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报告，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实施。若因承包人防护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发包人、监理认为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有关规定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监理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符合要求的警告灯标。

(14)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承担复原的费用。

(15)发包人在不定期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①一般安全隐患：1000 元/项次；

②较大安全隐患：5000 元/项次；

③重大安全隐患：10000 元/项次；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的，或连续两次以上发生同样安全隐患的，违约金金额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翻倍，并依此类推。处罚依据为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单。

(16)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按照事故等级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 0.5%—2%的违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规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单位项目部、队部等临时驻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应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玻璃钢四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30%。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表。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内无论何时均须雇用足够的工人以适合工程需要，其人数以发包人认可在合同固定期间内竣工为准，如因工程迟缓，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人数或加开夜班赶工以达工期如期完成的目的，承包人不得借口推诿要求补偿费用。承包人在总控计划中应明确用工计划，用工计划应参照定额编制，随施工组织设计一起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合格与否，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所作之审批，并不减少承包人于本工程合同之任何责任。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正式开工之前 7 天内提供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如果未经批准搭建了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三天内予以拆除并在批准的位置上重

建，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符合关键节点进度要求。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实际时间。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请参见补充条款工期延误的其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及专业工程的合理工期。工期配合：在不显著影响主体工程施工的情况下，发包人指定的其它专项工程承包商等将陆续进场，承包人需给予积极的配合、密切的合作。 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承包人在不可抗力等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逾期未报告的视为放弃因此而延长工期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规定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2 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或工程设备且用于工程之前至少 28 天，向监理、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报价、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报送样品时应按监理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14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根据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承包人负责存放在经发包人批准的场所。承包人应在监理、发包人的鉴证下封存样品，因存放不当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灭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项目驻地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满足建设单位要求。临时设施费用根据承包人实际投入按实结算，具体以审计为准，最高不超过投标时的报价金额。项目结束后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拆除。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规定。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或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并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或工程任务单、变更预算。设计

变更较大时，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所有未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的擅自变更，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无权单独与设计单位联系工程变更事宜。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会签，限额以上需经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①发包人享有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设计变更的权利。如发包人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由设计方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②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变更及时施工，不能因变更价款的确定与否而影响变更项目的实施工期。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确定变更价款

监理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答复。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仅作为备案依据，最终价款由审计审定，无论承包人是否同意，都应接受，并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连续施工。在竣工结算审计时，若双方仍有争议不能解决，则按专用条款第 20 条处理。

(4)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和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增加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

①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变更后引起合同内相应清单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照 11.1 条执行。

②投标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其中按定额调整的部分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③投标报价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但可套用（参照）定额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参照）江苏省计价定额，并按总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作为在本项目上发生签证、新增项目或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等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④投标报价清单中既无相同、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套用（参照），其综合单价先由承包单位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商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⑤点工计价：按规定执行。

(5)凡是变更签证，承包人除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外，还需提供变更前、后的现场情况、签证记录以及反应整体面貌和细部特征的影像资料，分别报发包人和监理现场确认。工程量变更需总监理工程师与合同中指定的发包人代表签证方为有效。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06〕37 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4〕30 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按计价表计取并按总下浮率下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主，若与招标清单量有误，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及相关材料价格组价，按中标幅度让利；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1）材料调差按以下方式进行：

材料调差按照《关于我市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差价调整的指导意见》（苏住建价[2012]19号）文件执行，如主管部门发布新指导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

（2）当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时，按如下方式处理：

由于设计变化、项目特征描述有误、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清单项取消、清单项目特征变化、工程量减少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 需在原合同价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方法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

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由于设计变化、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变化在幅度范围外等， 招标清单工程量 1.15 倍以外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率＜（总下浮率-10%）的，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总下浮率）执行。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所报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原标底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因素不予调整 。

（5）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报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否则视为放弃对该事项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6）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量变更、增加的签证，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签证报告，发包人对承包人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签证不予承认，视为承包人放弃对工程量的签证要求，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计量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见补充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规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10%；

（2）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完成合同备案手续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完成合格工程量 30%的造价。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合格工程量 40%的造价；工程变更部分经财政等部门备案同意后按上述同比例支付。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50%。

（4）养护期为 2 年（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养护期间，经养护验收合格后每半年各付审定价的 10%。未完成审计的，经养护验收合格后每半年各付跟踪审计审核价的 5%。最后一季养护期工程款待审计结束且由管养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各节点付款金额不超过上级文件的规定限额。（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法要求，在工程建设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税附加等，否则不予支付工程价款）。以上节点付款时间均为半年支付一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比例和付款时间节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统一格式。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规定。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竣工工程总造价×1‰/天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竣工后，未移交管养单位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项。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根据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拆除临时码头、临时水电、施工便道、项目部驻地等引起的任何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预验收前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场地恢复原状，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报告。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根据约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5.3.3 关于工程保修期的补充约定：

工程保修期为：2 年（包括绿化养护）。保修责任期限届满未完成工程审计的，工程不予移交，承包人应继续承担保修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情况之一并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的现场直接损失给予补偿，补偿范围不超过承包人现场实际窝工停工的人工费用及停滞机械台班费。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总工期延误的违约金额度为：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万分之五计算。

（2）补充：工程进度按月考核，月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暂扣进度款，待实际施工进度赶上进度计划要求时，扣款同工程款一并支付；工程进度计划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为准。

（3）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1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决定让步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每个里程碑事件考核点上承包人未能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则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0.25‰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付款中扣除，总施工工期不超过合同工期，可返还所有节点违约金，如总工期延期，节点违约金与总工期违约金同时扣除。

（6）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 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7）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①因使用材料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的；

②承包人对其（分包人或供货商）应付之款未付而发包人认为影响发包人权益的；

③承包人和分包人或实际施工人发生劳资纠纷，未获解决的；

④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胜任，经发包人函告要求更换，5 日以内仍未见承包人执行的；

⑤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⑥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一个月内累计二次(含二次)以上无故缺席工程施工例会的；

⑦各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进场的；

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拖延的；

⑨各分包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8）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从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主体工程无故停工 10 日及以上，或发包人书面催告送达后 5 日内，仍不复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2）承包人不得将有在建工程的人员用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违约金（项目经理违约金按合同价 0.1%，超过 3 万元的按 3 万元执行；其他人员违约金按 1000 元每人次），或者单方终止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①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要求免责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1 天内取得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方为有效。

②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监理及有关部门通报受灾情况，报告应包括 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继续发生，及时监测，承包人应每 3 天一次将灾害情况向监理、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报告，直到灾害结束。

③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赔偿及法律责任。

④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⑤若发生不可抗力时，如承包人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规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总价投保建设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

险），并将发包人也列为被保险人，保单应交付一份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保单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进度款。按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 己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前述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任何由于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损失、伤害或损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规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保险合同时，应及时告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吴江区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吴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附件 G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单位应自行安装计量表。所需所有费用（包括接驳费用、设备改造更新、日常使用费及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商必须在临时水、电源投入运行之后对安装的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发包人不负责为承包人提供水、电、通讯接入口。

承包单位承担水电费用并提前预存，发包人不就此承担任何垫付责任。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开工前交付，由承包人负责管护，并承担安全质量管护费用，退场前做好恢复工作。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盛泽镇综合执法局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施工对临近单位和人员的干扰、不便及危险降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安全事故、噪音、污染或其他干扰所造成的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及开支等有关的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垫付费用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管养单位，管养单位接收完毕前继续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再此期间发生损坏或偷盗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责任，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赔偿费用。

施工场地周围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蒸汽管道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随时按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清理工地，将垃圾、树根等任何障碍物清出现场和处置、运至适当的废物场地，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承包人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清除堵塞，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 20%的违约金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每个出入口按主管部门要求设置砼面的洗车台，所有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的连接道路应硬化，外出车辆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每次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加上 20%的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必须在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或为了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共的安全。由此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盛泽镇综合执法局的要求及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按政策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搭设现场围挡和大门，硬化场地和道路，提供公共通道。

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正常施工产生不可避免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的，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负责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5 日前提供该月完成的工作量统计报表、预算书及下月的施工计划材料，一式四份。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条款或法律文件应承担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或删减。

（5）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履约担保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6）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佣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核发的上岗证书。

（7）拟定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一旦被发包人和监理认可，进入现场后，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不得撤出现场。

（8）双方特别约定的其他内容：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发包人如对施工现场采取无线远传监控管理（高清晰摄像头），承包人需保护现场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0）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对工地现有状况及四周环境、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等充分了解。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充分为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工期要求，也不得出现因上述事项导致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11）对于现场已经明确存在、潜在、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可发现或可预见的的不利外界条件、污染物（如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等）或其他障碍，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考虑其影响因素，并同意自行承担处理这些不利条件、污染物和障碍的费用和工期。对于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条件或障碍发生之前，监理工程师已提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任何需专家论证的技术方案事宜应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直至批准，其论证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内，不得侵占现有预留的道路、排水管以及任何其它空地。如果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费用，发包人对此没有提供任何协助或承担任何费用的义务，承包人也不应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要求，也不应以与占用施工现场和合同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的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或增加费用的理由。

（13）承包人搭建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并将场地恢复到原貌。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必须按上述条款完成各项管理、配合工作。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酌情处一定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相关人员或单位完成该类工作，所需费用可随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该类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相关损失。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此类工作后，并不能减免承包人对于此类工作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15）凡涉及绿化养护的，绿化养护期间养护质量需满足《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苏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6）材料设备供应至工地后，由承包人负责验收保管，大型设备安装时，承包人须提供必要的场地、配合和防护，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配合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材料保管费用、材料送往批准的检验单位所需的费用及检验时取样的费用。

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对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及定价的材料供应商，承包人应对其质量、供货等所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因其供应质量、进度等问题而对发包人提出的索赔。监理工程师可以书面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其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

对于任何未能通过验收的材料，如果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所有材料设备应被认为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保养手册等随机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重要配件表、配件更换保养周期、配件参考价格、重要部件保修范围及时间、设备易损件及保养件具体清单），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同意不得启用，工程竣工后，应专门造册向发包人移交，若有缺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品牌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档次和范围的，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品牌应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设备等得的规格、品牌之一；否则，承包人在采购该类材料、设备时，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该类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档次要求（合同约定的档次要求：中高档次且至少满足该类材料设备等的市场价格不低于标底价的 0.85 倍）。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档次要求，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换，直至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为止。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暂定价材料、设备），如招投标文件中价格不明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三种同类产品以供选择。其单价确定如下：

有政府指导价的，按购买时的政府指导价执行，并下浮；

无政府指导价的，先由承包单位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商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材料采购，需提前一周通知发包人，进行主材备案，同时样品按首件认可制由发包人、监理认可，但发包人方不指定供应商。所有材料进场必须由发包人、监理确认。招标时采用市场询价的材料必须按照《材料市场调查报告》中所列品牌型号规格及发包人要求采购，同时，材料、设备在质量、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我市已获名牌的产品。

工程机械设备按投标承诺，根据施工阶段全部到位。未按投标承诺设备到位并由此引起工程质量、进度影响的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担保，并在竣工决算时扣除该项设备进退场、拆装费，引起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约定处罚。

（17）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解除分包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支付另有约定的违约金外，每违约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对于以上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发包人有权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及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②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第三人。若承包人将工程转包，发包人可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和疏忽，均视为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的纠纷皆由承包人负完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⑤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资料等所有工作都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分包工程所有责任都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⑥在任何分包合同上，均需列入当本合同承包人承包权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分包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分包合同应随即终止的条款。

⑦分包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证明及分包单位确认收到承包人已支付工程款的证明。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付款给分包单位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当期应付分包单位款项的 20%违约金。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已按进度计划全额支付分包单位款项的书面证明后，方可要求发包人继续支付工程款。

（18）关于计量周期

①凡是需要现场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预约发包人和监理（遇特殊情况，提前不低于 4 小时）；若承包人在计量前擅自施工而导致计量不便或无法计量时，发包人和监理有权不予计量；现场计量时，承包人必须预留计量当时实况且能够全面反应计量实物特征的影像资料作为计量签证的附件，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不予计量。

②所有工程量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跟踪审计共同确

认。

③承包人应按监理同意的格式向监理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已完合格工程量（包括必要的说明书、清单和其它证明文件，此项工程量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发生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的报告后合理期限内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作出答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派出一名合格的代表协助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进行上述审核或计量，并提供发包人、监理所要求的一切详细材料。

④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未按监理程序强行施工的工程量或不能证明合格的工作量，将其视为不增加或放弃相应工程量。

⑤关于承包人上报申报的审批程序：承包人上报的申报必须首先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再由监理和跟踪审计签字盖章，涉及设计变更的，还应由设计代表签字盖章，最后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并经会签盖章后生效。

（19）承包人应对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地上地下管线、周边设施、成品进行保护，并做好应急预案。相关处理工作和保护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一旦造成损失，承包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20）执行《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由承包人申报归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中标单位投标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人的项目名称与特征为准。

（22）投标单位需根据图纸自行勘察现场，若因现场勘查不到位造成的后期施工问题与招标单位无关。

（23）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金，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出具收费凭证，违约金额不影响承包人工程款开票金额。对于一项违约问题多条违约条款同时适用时，从重确定，不重复执行。

（24）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归档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不予支付审计后的工程款。

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本工程审核委托方式：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关部门审计。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交工程结算材料，不得虚报。当审计核减率 6%（含）至 10%（不含）时，乙方承担[（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0.8‰+工程造价核减金额×5%）/2]的违约金；当审计核减率 10%（含）以上时，乙方承担（工程竣工结算送审金额×0.8‰+工程造价核减金额×5%）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审计完成后申请付款时，开具全额工程款发票。各类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并开具收据给承包人，违约金金额不影响工程款开票金额。

（25）发包人下发中标通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提供合同范本；承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拟合同并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结束并完成合同及备案材料流转；承包人配合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由于承包人造成延期的，按 2000 元/工作日承担违约金。

（26）若由于项目处在村落内部，居民房屋密集区，大部分区域不具备机械施工条件，需人工施工，相关费用在投标清单相应子目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7）若由于项目作业面与民房距离较近，且房屋基础情况不明，施工时需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保证民房安全，因开挖等施工作业造成周边房屋安全质量问题由施工方承担所有责任。居民投诉均由施工方负责处理。

（28）施工期需提供居民出行必须的安全、保障措施。

（29）凡涉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的，由于工期较紧，实际施工时，中标单位需每个施工点分别配备不同施工班组同时施工，每个班组 20 人以上。同时，施工方有义务参与发包方现场协调工作。

（30）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法律纠纷问题，发包人应诉等相关法律咨询费用结算中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3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达成的合同、协议书等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均以盖有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为生效前提，否则不能对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在约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按照要求严格

执行。

（32）为切实加强盛泽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标后管理工作，规范建设工程，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提高政府财政资金效率，盛泽镇建设局制定了《盛泽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盛泽镇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标后管理办法》《盛泽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景观绿化工程标后管理考核暂行办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33）原则上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携带公章至发包人所在地签订合同。

（34）工程变更备案需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变更备案管理的规定》(盛政发〔2017〕74 号)、《关于印发<盛泽镇招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盛政规〔2019〕1 号)等上级文件要求。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并做好施工过程的造价控制，按要求应变更备案的，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备案申请并获得批复，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不予认可。

（36）项目如包含有照明工程的，照明工程部分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间照明设施发生故障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72 小时内修理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 300 元每盏不亮灯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由管养单位委托他人进行修理，发包人可直接从给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维修费用和罚金。

（36）工程满足政府部门关于扬尘治理、文明城市创建的相关要求，不达标的将在标后考核中予以处罚。

（37）本项目由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权代建。

（38）中标单位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扬尘管控标准，落实扬尘治理各项工作措施。

（39）要求施工单位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所承包项目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各项规定和措施。

（40）按照税法相关要求，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工程建设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依法按时足额在服务所在地纳税缴费”作为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否则不得支付工程价款或申请（核拨）。

（40）由于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和数量可能有较大变化，具体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并且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41）本项目由苏州市盛泽代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权代建。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集中建设单位(全称)：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吴江纺织循环经济产业园道路工程-康庄路南段绿化提升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五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集中建设单位、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集中建设单位(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2：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招标编号）___的___（工程名称）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